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3〕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云南省梁河县松山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云南省梁河县松山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3年11月27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3年9月13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梁发改复〔2023〕49号”对梁河县松山河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为：2309-533122-04-01-150563。

（二）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省梁河县松山河水库工程位于梁河县遮岛镇水箐村委会桐油山脚，坝址地理坐标：东经 $98^{\circ}17'2.622''$ ，北纬 $24^{\circ}46'19.345''$ 。水库是由枢纽工程和灌溉工程组成，是一座兼供水与农业灌溉的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占地总面积1053.38亩，永久占地501.6亩，临时占地551.78亩。水库总库容278.6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317.3米，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

模为小（1）型，粘土心墙风化料坝，坝顶高程 1320 米最大坝高 58 米，坝顶宽 6 米，坝顶长 247 米。导流输水隧洞建筑物全长 509.36 米，溢洪道全长 321 米，有压输水管道总长 14.683 千米（不含人饮工程管道），设计流量 0.471-0.188 立方米米每秒，水库设计年供水量 310 万立方米，水库灌溉面积为 0.75 万亩。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枢纽工程（大坝、导流输水隧洞、溢洪道）、边坡工程（拦河坝边坡、隧洞边坡、溢洪道边坡）、输水管线；辅助工程包括风化料场、粘土料场、渣场、交通工程、水库管理所、施工营地、施工生活区；公用工程主要有供电系统、给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降尘设施、化粪池、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生活垃圾桶、生态放流及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总投资为 2621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以减少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施工应优化爆破方式，采取采取湿法作业措施，减小扬尘污染。

(二)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灌浆废水、混凝土搅拌废水、冲洗废水、隧道涌水等施工废水经各施工段配套建设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办公生活区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非雨天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雨天暂存于沉淀池中待非雨天场地的洒水抑尘及周边农田增肥，不外排。

(三)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施工期弃渣、土石方分别清运至工程配套建设的弃渣场内堆存，能用于复耕、植被覆土、生态恢复的部分，待工程结束后用于复耕、植被覆土、生态恢复，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弃渣场、料场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必须采取挡墙、截排水沟、护坡等措施；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四) 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 ~ 14:00 和夜间 22:00 ~ 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工程管理站房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管理站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雨天暂存于沉淀池中，待非雨天用于管理所

绿化用水，不外排；水库在建成后下闸蓄水前必须对库底进行清理，并对清出物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存。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水库管理站房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六）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要严格按《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作业必须按水保方案按要求采取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必须对施工迹地、对临时占地、各料场进行土地整治、恢复植被等措施；通过采取导流、生态放流管、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等措施，保证不得低于 0.07m³/s 的生态流量下泄。

（七）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做好日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3年12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紫)

5331002002946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3年12月7日印
